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88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、實施辦法 (A09000000E_11500886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「社團法人台灣
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115年8月28日松
教行字第115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
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，相關申請資訊仍以各
單位實際公告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
話：0922-955-95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